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2-035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20号），核准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1，756，238股新股。

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报送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核准文件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如发生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发行人及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东升　王　干
联系电话：0398-5887735
传真号码：0398-5897007
电子邮箱：dsh@hndyny.com
2、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　琪　吕德富
联系电话：010-88091112　010-88091242
传真号码：010-88091115
电子邮箱：zbsc@swsc.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2-3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PVDC保鲜膜树脂研发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科研人员努力，近期自主开发出PVDC保鲜膜树脂。经下游企业加工试验，以该树脂为原料吹塑制成的具有自粘性的薄膜，达到国家标准《聚偏二氯乙烯（PVDC）自粘性食品包装膜》（标准号：GB/T 24334-2009）要求。

聚偏二氯乙烯（PVDC）自粘性食品包装膜化学性能稳定，具有优良的阻隔水汽、氧气、气味和香味的性能，耐热温度可达140℃，耐冷温度可达-60℃，主要用于水果和生鲜食品的保鲜包装，尤其适合熟食的保鲜冷藏和微波炉直接加热覆盖。

PVDC是目前公认的在阻隔性方面综合性能最好的塑料包装材料。利用PVDC的阻气性，能够延缓食品氧化变质现象发生，延长产品货架期，同时能够避免内装物的香味散失和防止外部不良气味的侵入；利用其阻湿性，能够防止产品发生失水变干、口感变差的现象，不会因产品吸水而损伤包装原型，防止定量制品发生自然损耗（失重），防止高湿环境引起产品变质。

公司现建有年产2.8万吨PVDC生产装置，主要产品为PVDC肠衣膜树脂。开发出的PVDC保鲜膜树脂目前可填补国内空白。

特别提示：

目前，本事项尚不会对公司的盈利构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2-014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即本公司拟出资10566万元向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雪大成”）增资。增资完成后，圣雪大成的注册资本为4700万元，本公司将持有圣雪大成39.45%的股权。本次增资尚需经圣雪大成控股股东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具体详见2012年6月28日的公司2012-011号公告）

8月24日，本公司收到圣雪大成关于增资价款指定帐户的函，告知上述增资已经圣雪大成控股股东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上述增资完成后，圣雪大成的注册资本为4700万元，本公司将持有圣雪大成39.45%的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4日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资价款指定帐户的函

2、关于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2-02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国有股权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苏豪控股”）收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变更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持有人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78号）。江苏省国资委同意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弘业投资”）将其持有的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21.75%的股权变更到苏豪控股名下，因苏豪控股为国有独资公司，弘业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该股权变更符合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的相关规定。

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21.75%股权的参股公司，其此次部分国有股权持有人变更对我公司所持股权不产生影响。弘业期货此次股权持有人变更前后的股东结构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1.7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1.75%
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5%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9%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4%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21.11%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21.1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其他股东	4.05%	其他股东	4.05%
合计	100%	合计	100%

弘业期货该次国有股权持有人变更还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2-01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详见2010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公司与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约定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额度，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向上海银行卢湾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2012年8月21日至2013年8月21日，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5%。该项担保为原担保到期后的续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向上海银行卢湾支行申请295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2012年8月23日至2013年8月21日，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5%。该项担保为原担保到期后的续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闵行支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2012年8月24日至2013年8月23日，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该项担保为原担保到期后的续保。

截止目前，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45280万元，占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12.06%；紫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24160.66万元，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10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于2011年4月26日在徐州签署了编号为XXGCL-SB-2011-0100《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切片项目工程多晶铸锭炉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江苏协鑫提供金额为49，000万元（含税，下同）的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2011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截止到目前，公司已向江苏协鑫交付了上述采购合同约定的合计金额为21，478.00万元的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尚余27，522.00万元没有交付。鉴于当前光伏产业的发展现状，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与江苏协鑫就上述采购合同未执行部分签署了相关谅解备忘录，主要如下：

1、同意将上述尚未交货的多晶硅铸锭炉交货时间向后推迟，双方均不因此产生任何违约责任。

2、同意该采购合同中江苏协鑫已支付给公司的该批次铸锭炉预付款计5，504.40万元（大写：伍仟伍佰零肆万肆仟元整）冲抵江苏协鑫的部分未付验收款。

3、如光伏行业外围形势好转或乙方有新的技术，江苏协鑫将于第一时间就该批次多晶硅铸锭炉的交货时间及其他合同条件与公司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4、本备忘录未涉及的部分，仍按照《XXGCL-SB-2011-0100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

自2010年10月起本公司与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并公告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合计金额为118，860.00万元，除上述谅解备忘录涉及的未交付27，522.00万元，其余91，338.00万元均已交付，已交付产品中累计收款75，487.20万元，累计收款比例为82.65%。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2-26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长兴县2012-31号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7届11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买长兴县2012-31号地块的议案》。

2012年8月23日，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3，930万元的价格竞得长兴县2012-3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长兴县雉城镇原公路段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用地四十年，住宅用地七十年。该地块总用地面积24，354平方米，容积率1.0-2.0，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该地块成交楼面单价约为每平方米2861元，总价为13，930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同意在长兴县设立全资新公司，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建设。

该地块的竞得，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从而扩大自身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本年度内不会产生收益。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2——032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4日下午2：00在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鸟行政办公大楼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所持公司股份共272，830，9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信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72，830，956.00股，其中同意票272，830，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2-026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8月23日在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董事吴斌先生因事请假），公司3名监事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宗明先生主持，经全体到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1.1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定之日至2017年 8月18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4%，结息日为每年8月18日，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公司股东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鉴于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情况，委托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先将上述委托贷款资金发放给公司，若公司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将归还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不支付借款利息，委托贷款合同终止执行；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按合同约定时间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宗明先生、黄金镖先生、林孝帮先生、陈 荣先生、张小强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2-027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8月23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监事谢钦铭先生、钱东伟先生因事请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凯风先生主持，经全体到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1.1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定之日至2017年 8月18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4%，结息日为每年8月18日，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公司股东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2-028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1.1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定之日至2017年 8月18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4%，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董事徐宗明先生、黄金镖先生、林孝帮先生、陈荣先生、张小强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轻纺控股”）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1.1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定之日至2017年 8月18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4%，结息日为每年8月18日，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2、关联方关系

目前轻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285，000股，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6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8月23日公司七届六届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徐宗明先生、黄金镖先生、林孝帮先生、陈荣先生、张小强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前，董事会就此项议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该事项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规定，此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见公司于2012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

住　　所：福州市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

法人代表：吴冰文

注册资本：8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轻纺控股总资产97.8亿元，净资产 37.67亿元；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5.95亿元，实现净利润-3.45亿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合同》主要条款

1、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借款人只能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2012年8月23日起，至2017年 8月18日止。

3、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40%，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8月18日。

4、提款

本合同生效后，一次性提款，提款日期为2012年8月23日。

其他约定：（1）根据借款人公司治理要求，该笔委托贷款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鉴于借款人资金周转困难，委托人同意：借款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2012年9月30日前，如借款人股东会审议未通过，借款人需立即归还该合同项下全部借款，可以不支付借款利息，本合同终止执行。如借款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借款人必须按本合同第四章约定从2012年8月23日起计息。

（2）借款人第一年利息应于2012年9月30日前按借款总额3%o支付，2013年8月18日按借款总额的7.1%并根据实际借款天数支付剩余利息，以后年度利息均按7.4%计算。

5、还款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币种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一次还本，借款人应于 2017年8月18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福建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1.1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定之日至2017年 8月18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4%（比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55%上浮12.98%），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置换银行借款，本次委托贷款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提款。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低于公司目前流动资金借款实际利率（公司目前长期借款利率基本上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5-30%），此项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陈建煌先生、刘燕娜女士、冯玲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3、鉴于本次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事项属重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七、特别说明

鉴于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情况，轻纺控股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先将上述委托贷款资金发放给公司，若公司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需归还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不支付借款利息，委托贷款合同终止执行；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按合同约定时间计息。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2-029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12年8月23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2年8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公司将于2012年9月4日前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9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10日 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　　话：0591-83367773　　传　真：0591-87110973

联 系 人：潘其星、林红青　　邮　编：350005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　　。

股东帐号：

持 股 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授权表决意见（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金材　　公告编号：临2012-055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分别于2012年8月17日和2012年8月22日刊登了两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23日至2012年8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4日下午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扬州会议中心酒店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8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774，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391，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82，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公司7名董事、5名监事及2名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方海燕律师、姚继伟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5，434，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弃权189，5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5，434，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弃权189，5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5，434，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弃权189，5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四）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总计30，486，422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4，783，8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353，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

（五）逐项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总计30，486，422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1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44，725，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411，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5.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4，725，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411，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5.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4，725，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411，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5.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4，725，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411，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5.5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4，725，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411，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5.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4，725，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411，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5.7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4，725，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411，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5.8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4，725，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411，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5.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4，725，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411，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5.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4，725，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411，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5.1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44，725，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411，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5.12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44，725，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411，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总计30，486，422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4，212，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924，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

（七）审议通过《股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总计30，486，422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4，212，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924，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总计30，486，422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4，212，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924，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总计30，486，422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4，212，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924，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总计30，486，422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4，212，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反对151，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924，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鸿达兴